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年報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摘要	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
謝春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玉祺先生
李錦運先生
梁偉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

蘇玉祺先生(主席)
李錦運先生
梁偉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建峰先生(主席)
蘇玉祺先生
李錦運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玉祺先生(主席)
謝春霞女士
梁偉平博士

合規主任

謝春霞女士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授權代表

謝春霞女士
徐兆鴻先生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
2002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
5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83號
東座花旗大樓21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公司網址

www.oceanoneholding.com

股份代號

847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欣然向閣下提呈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的主席報告及年度業績。

2019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比較，我們的收益由約239.8百萬港元增加約87.6百萬港元或36.5%至約327.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25.0百萬港元，而2018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6.7百萬港元。除2018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純利為17.2百萬港元。2019財政年度純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自此，上市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業內的聲譽，從而促進我們與現有及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年內，我們已擴大產品種類至超過100個品種，並為超過300個客戶服務。此外，上市為我們提供財務資源以滿足及達致我們的業務機遇及策略，將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的市場地位。

年內，我們購買一間物業控股公司，主要包括位於長豐工業大廈的工場單位連空調機房，總樓面面積約為10,044平方呎。該物業現正進行翻新，並將於數月內可供使用。此新倉庫將增加本集團的整體冷藏儲存量，且位置鄰近現有倉庫設施，可確保營運效益。憑藉新倉庫，本集團可降低對外部冷藏倉庫的依賴，從而節省儲存費用。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不懈支持，尤其是我們敬業的員工於整個期間的寶貴奉獻。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本集團創造更佳業績以及為股東謀取最大的利益。

陳建峰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5月24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曾用名為**陳燦芳**)(「**陳先生**」)，47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陳先生為謝春霞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的配偶。陳先生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02年8月創辦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一家主要從事綜合日本食材批發的公司擔任市場推廣部董事，負責產品與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陳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得伯明翰大學社會科學(貨幣、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

謝春霞女士(「**陳太太**」)，4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太太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採購及管理。陳太太為陳先生(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配偶。陳太太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陳太太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02年8月至2009年7月曾為大津物產的董事。陳太太曾為大津物產的採購主管，負責產品採購及管理。

陳太太於2002年2月完成北京師範大學的普通話高級教師文憑課程，並於2005年6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小學教育(榮譽)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玉祺先生，49歲，於2017年9月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蘇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目前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部管理分部經理。蘇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電腦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

李錦運先生，47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包括約15年於Lee Kam W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從事自有執業的經驗。李先生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梁偉平博士，50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博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9年經驗，包括14年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任職經驗。梁博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林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博士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胡允聰先生，51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多間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多家跨國及當地企業，負責財務及會計範疇工作。彼於其從業初期曾任職KPMG Peat Marwick的審計師。

胡先生於1992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1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何志樂先生，32歲，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何先生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約11年經驗。何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布木全先生，53歲，本集團營運及物流主管。布先生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約5年經驗。布先生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運及物流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物流。加入本集團前，布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4年4月在一間從事物流服務的公司任職運輸及倉庫主管。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42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徐先生於1999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徐先生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徐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徐先生自2014年3月起為徐兆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註冊事務所)的董事及合夥人，目前分別擔任以下聯交所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自2009年3月起)、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自2010年2月起)、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自2015年5月起)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自2015年12月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業務穩健的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在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我們向逾300個客戶供應各式各樣的急凍海鮮產品超過100個品種，該等客戶主要為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5.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6.7百萬港元。除去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為17.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純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鑒於相比去年同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穩定增長及毛利率維持穩定，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前景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上市地位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業內的聲譽，從而有助於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探索與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潛在業務機遇。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滿足及達致其業務機遇及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的市場地位。

自上市起，本集團與若干新海外供應商訂立銷售代理安排，並將繼續尋求與現有及新的海外供應商訂立更多獨家代理或銷售代理安排，以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及通過出售更廣泛產品組合保持競爭力。按本公司於2017年9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現業務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9.8百萬港元增加約36.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如急凍蟹味魚肉棒、中國加工帶子以及松葉蟹鉗和蟹腳）以及客戶需求暢旺的現有產品（如MAR牌紅蝦、Clearwater牌北寄貝、刺身帶子、烤鰻魚、鱈魚、帝王蟹腳、中國急凍已熟八爪魚及巨型魷魚片）銷量上升。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主要指已售產品的成本，經扣除購貨折扣、付運處理費及運輸成本。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約為28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8.4百萬港元增加約36.2%，該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致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43.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4百萬港元增加約38.5%。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3.3%，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1%上升約0.2個百分比。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歸功於牡丹蝦、黃糖麵包炸蝦及炸芝麻雞翅等高利潤產品的銷售量增加，以及主要由於我們更頻繁地根據最新市況審核產品價格列表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倉庫租金、物流及倉庫團隊的員工成本、倉庫水電費、倉庫設施折舊及運輸開支。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35.0%。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外部倉庫使用增加以及倉庫及物流員工增加。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1.8%及1.8%。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薪酬、核數師薪酬、上市合規開支、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辦公室水電費、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7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用以應對上市合規工作需要。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為10.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因上市流程於2017年第三季度完成。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的利息。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

稅項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稅項開支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37.4%，與估計應課稅溢利增加一致。

年內溢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5.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6.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所賺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且期內概無產生上市開支所致。除去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為17.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則增加約7.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交易完成

於2018年7月27日，本集團訂立臨時協議，以購買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及包括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高座10樓3室連同空調機房以及一個位於一樓的P6號泊車位的物業，總代價為47百萬港元，以加強本集團的倉儲能力，而新處所鄰近現有倉庫設施可確保效益。代價以約25.9百萬港元從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及約21.1百萬港元從本集團本身的營運現金流撥付。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而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正式買賣協議於2018年8月31日訂立，而收購事項於2018年9月27日完成。

於2018年7月27日，本集團亦訂立臨時協議，以購買包括兩個位於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高座一樓的L7號及L15號貨車泊車位的物業，總代價為5.3百萬港元，以新倉庫處所促進本集團的物流能力。代價透過本集團本身的營運現金流撥付。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而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正式買賣協議於2018年8月23日訂立，而收購事項於2018年9月27日完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63.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加強倉儲能力	29,632	25,866	3,766
提高物流能力	8,376	4,654	3,722
透過訂立獨家代理協議及／或銷售代理協議拓寬產品組合	21,504	12,902	8,602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494	1,092	2,402
總計	63,006	44,514	18,492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撥付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9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55.1百萬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約為128.2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09.4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總債務（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16.4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8.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1.22港元分別發行21,000,000股及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憑藉股份發售新籌集的資金，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拓展業務及實現業務目標。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16.4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8.1百萬港元)。本集團借款主要用於撥付業務所需營運資金需求，而融資租賃承擔用於購買汽車以支持其經營。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約為12.8%(2018年3月31日：7.4%)。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述的主要交易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與於日本、中國及越南等多個海外供應商展開業務，因此若干產品成本或款項以日圓及美元等外幣列值，與收益貨幣(主要為港幣)不同。故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通過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本集團一般能夠將匯率波動所產生的成本轉嫁予客戶；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匯率的變動，以確保外匯風險淨額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目前毋須採用任何對沖策略。

財務政策

董事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可充分利用未來發展機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合共約56.1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5.4百萬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包括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辦公室及冷藏倉庫應付租金。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香港急凍海鮮產品進口及批發。

僱員資料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8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15名）。本集團基於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表現向彼等提供薪酬。向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亦向僱員提供多種培訓。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5.1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4.2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並於2017年5月29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集團公司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股份於2017年10月19日（「上市日期」）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過去四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摘錄自招股章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94頁。本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7至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經營所得收益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4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19年5月24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計7,56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2.2港仙，合共6,160,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乃基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派付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財務報表並不反映該應付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73.0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79.8百萬港元)，包括保留溢利約0.1百萬港元及股份溢價約72.9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分別佔年內總收益約5.4%及23.0%(2018年：約7.2%及25.9%)。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分別佔年內採購總額約10.2%及41.7%(2018年：約12.0%及48.2%)。

於回顧年內，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上述本集團年內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即時及長遠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董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春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玉祺先生

李錦運先生

梁偉平博士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GEM上市規則，獲董事會委任之陳建峰先生、謝春霞女士、蘇玉祺先生、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1)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及11(b)。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訂有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第17頁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任何實體、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附註1)	75%
陳太太	配偶權益	210,000,000 (附註2)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被視為於陳先生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嘉信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75%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附註1)	75%
陳太太	配偶權益	210,000,000 (附註2)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被視為於陳先生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9月8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已(1)與中村日本食品公司(「中村」)簽訂總銷售協議；及(2)與日川亞太(香港)有限公司(「日川」)簽訂總銷售協議，以於2017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銷售急凍海鮮產品，均為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中村由Chan Tsan Piu先生(陳先生的胞兄弟)全資擁有。日川由Chan Tsan Kan先生(陳先生的堂兄弟)及Sun Chung Ching女士(Chan Tsan Kan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80%及20%。

	於賬冊及記錄 列賬之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千港元	於招股章程 披露之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千港元
(1) 與中村簽訂之總銷售協議	4,280	4,800
(2) 與日川簽訂之總銷售協議	959	2,00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定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按公平合理條款管理雙方之協議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無保留函件，載有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發生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高級職員可就彼等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損；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及高級職員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密切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與本集團並無或可能無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與陳先生連同陳太太於2017年9月28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亦無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各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30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遵照有關環境法律經營業務，同時盡量減小本集團現有業務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保護環境。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3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定期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須不時注意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對GEM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息及為派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建議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中向截至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末期股息於2019年9月13日(星期五)派付，惟須在將於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舉行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至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進行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21日獲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2019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的購股權，而於2019年3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並讓本集團可招聘及留任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供應商、客戶、分銷商、企業或合營夥伴、專營公司、承包商及代理，董事會全權認為彼等已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合資格人士」)授出要約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報告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8,000,000股股份)。計算該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除外，該合資格人士及其密切聯繫人或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及有效期

合資格人士可於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日期止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直至授出日期後12個月屆滿不可行使購股權除外。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付款項

合資格人士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於要約所指定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要約。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之面值；(ii)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及(iii)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2017年10月19日起計十年。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仍然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合規顧問的權益

按本集團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確認，除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9年3月31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企業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在本集團推行政策及系統，確保與其業務有關的企業社會責任在所有方面獲了解及監督。該等企業社會責任包括良好的道德行為、對僱員健康及安全的關注、對環境及社區參與的關心。本公司認識到其社會、環境及道德行為對其聲譽有影響。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經濟上可行的投資、技術上適當的經營、環保舉措、社會責任行動、持續改善表現及有效利用自然資源，就企業社會責任採取積極措施。

董事會對企業社會責任承擔最終責任，致力於制定及實施適當政策，堅持為股東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及維持長期價值的基本承諾。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財務資料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玉祺先生(委員會主席)、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核數師

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如合資格)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陳建峰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5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事宜。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9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期維持並改善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陳建峰先生（「陳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陳先生由2002年起一直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事宜，故董事相信由陳先生擔當該兩個職位會確保本集團的領導一致及令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亦為恰當。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董事會乃集體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決定，故主席不能壟斷董事會作出表決。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可維持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董事會應不時審閱架構以確保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董事委任、重選連任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將會退任董事將留任直至彼於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陳建峰先生及謝春霞女士的任期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¹⁾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春霞女士⁽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玉祺先生⁽³⁾
李錦運先生⁽³⁾
梁偉平博士⁽³⁾

附註：

⁽¹⁾ 於2017年4月18日獲委任

⁽²⁾ 於2017年5月29日獲委任

⁽³⁾ 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

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頁的「董事履歷」一節。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董事會其他成員彼此之間概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獲轉授整體責任，透過有效領導及指導本公司業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以及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財務資料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年內，按季度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管理資料最新消息，以令其瞭解本集團事務，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履行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將定期審查授權的功能及任務。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項責任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作出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已採用持續經營方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狀況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質疑。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經投購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免於承受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風險。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已獲提供完整、充足與適時的資料，致使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已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於合理時間內及最少於會議舉行當日起計3天前給予全體董事。

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將會討論的事宜中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簽署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陳建峰先生	5/5
謝春霞女士	5/5
蘇玉祺先生	5/5
李錦運先生	5/5
梁偉平博士	5/5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並有權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ceanoneholding.com，協助其有效實施職能。上述委員會獲授權承擔特定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立於2017年9月21日，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蘇玉祺先生。其他成員為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蘇玉祺先生	5/5
李錦運先生	5/5
梁偉平博士	5/5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為1,000,000港元，而有關非核數服務的費用則為230,000港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立於2017年9月21日，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1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蘇玉祺先生，其他成員為謝春霞女士及梁偉平博士。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經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方案。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蘇玉祺先生	2/2
謝春霞女士	2/2
梁偉平博士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各董事所收取的袍金乃按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薪酬幅度進行年度調整。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金額。本集團已採用獎勵花紅計劃並將繼續沿用該等計劃，務求本集團的財務利益與僱員的利益一致，以及挽留董事及高質素員工。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於2017年9月21日，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5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陳建峰先生，其他成員為蘇玉祺先生及李錦運先生。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填補空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陳建峰先生	1/1
蘇玉祺先生	1/1
李錦運先生	1/1

董事會的多元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其概要載列如下：

- (1)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 (2) 於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考慮從眾多方面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3)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將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應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完全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於籌備上市時，全體董事參與了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於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義務的就任計劃，內容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GEM上市規則及董事的持續責任。

此外，本公司不時傳閱資訊及資料令董事的知識及技能得以發展及更新。所有資料及材料與本集團的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相關。亦訂有安排不斷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備存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建立、維護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的安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地進行經營，從而降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系統僅可就不存在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檢討實行中的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機制。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程序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挪用、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職責分離及在適當的授權下實施計劃及日常經營且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委任內部控制顧問（獨立第三方）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控制顧問識別的重大問題已於上市前獲矯正。董事會認為現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有效地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安全以及股東權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內部審核職能，包括內部控制系統檢討。此舉可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確保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內部審核報告至少每年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向董事會傳達風險及內部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重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弱項以及有關影響、GEM上市規則的合規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框架，當中包括以下流程：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的重大風險，評估上述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的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控及檢討上述措施是否有效。

下文載列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授權明確的組織架構；
- 各經營附屬公司實施切合其架構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對監控經營單位指定業務的表現負有明確的責任；
- 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的檢討，以在內部監控充分有效的基礎上進行管理。若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缺陷，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實施必要的措施，確保作出改善；及

企業管治報告

- 制定要求全員遵守的道德規範，確保在所有業務操作中採納高標準的行為及道德價值觀。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指引及建議等服務。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我們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及(如需要)向彼等徵求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包括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交易(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發展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徐兆鴻先生(「徐先生」)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徐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遵守GEM上市規則。

股東權利

股東如對名下持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中訂明大會目的，並提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與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通訊政策，確保可隨時取得適時、相同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意見及／或查詢。股東可向董事會寄交有關意見及／或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股東如欲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則可向公司秘書寄交其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股東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任董事，股東須於寄發有關會議通告翌日開始七日內或董事不時決定及公佈的有關其他期間，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交書面提名通告。相關手續於本公司網站 (www.oceanoneholding.com) 刊載。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荃灣
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5樓B室
傳真： (852) 2149 5277
電郵： ir@qphk.com.hk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倘適當），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且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渠道以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

- (a)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 (b)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c)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組織章程文件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組織章程細則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本集團欣然提呈其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訂立的GEM上市規則及指引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兩個主題範疇(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本報告所披露的所有資料及數據乃基於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內部統計數字。

基於業務發展可持續性、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的四大原則要求，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集中闡述有關本集團業務在可持續發展事項上的表現。

主要業務及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急凍海鮮產品的進口及批發。我們主要向主要位於日本、中國、越南等海外的海鮮捕撈商、急凍海鮮加工商及出口商採購急凍海鮮產品，並將產品分銷至急凍海鮮零售商(如當地的綜合食品批發公司、經銷商及食品貿易公司)；我們亦直接向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如餐廳、食品連鎖店、食品加工營運商和其他最終客戶)銷售產品。通過向客戶提供產品採購、質量保證、倉儲及運輸等附加服務，我們亦為產品增值。

本集團視環境及社會責任為對環境、內部工作場所、外部社區的核心承諾以及本集團為持份者創造價值實務中不可或缺一環。我們將繼續採取環境及社區友好的措施擴大業務，從而為行業及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持份者的意見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表現提供意見反饋。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垂詢或評論，請通過本公司網站所列明的溝通渠道送交本公司。

A. 環境保護

本集團知悉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達致有效營運與環境保護的平衡。本集團訂有污染防治及自然資源保護方面的政策，並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實施綠色理念，在採購、存貨管理至銷售及交付的所有流程中均提倡節能減排。

A1. 排放物

於營運過程中，我們產生的排放物主要來自用電及物流貨車燃料消耗。本集團定期監察業務運作及審查耗材數據，藉以可盡量減低環境污染及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各冷藏倉庫及辦公室均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1 車輛排放物數據

本集團卡車的年度耗油量約為 14,660 升，行車里數約為 125,299 公里。

排放物類型	公斤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371.8
硫氧化物(「硫氧化物」)	0.2
顆粒性物質(「顆粒性物質」)	33.1

A1.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為 490.34 噸，其中包括下文披露範圍 1、範圍 2 及範圍 3 的排放物。

範圍 1 — 來自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業務的直接排放物
移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物(公路運輸)

排放物類型	公斤
二氧化碳(「二氧化碳」)	38,321.2
甲烷(「甲烷」)	1.9
氧化亞氮(「氧化亞氮」)	2.5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38,325.6

範圍 2 — 能源間接排放物

因購買電力公司提供的電力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物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耗電量約為 878,739 千瓦時。

排放物類型	公斤
二氧化碳	448,156.9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448,156.9

範圍 3 — 其他間接排放物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排放物類型	公斤
二氧化碳	1,400.8

政府部門處理食水及污水時所用電力：

排放物類型	公斤
處理食水時所排放二氧化碳	14.5
處理污水時所排放二氧化碳	7.9

員工航空差旅：

排放物類型	公斤
二氧化碳	2,433.6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3,856.8

A1.3 已產生危險廢物總量

本集團並無產生危險廢物。

A1.4 已產生非危險廢物總量

本集團會產生非危險廢物，當中主要包括來自辦公室的紙張廢物及生活廢物，有關廢物由物業管理公司中央收集。

已產生非危險廢物及強度

已產生非危險廢物 — 堆填區	291.8 公斤
非危險廢物強度 (每名僱員)	16.2 公斤

A1.5 減少排放物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為減少用電量，我們限制空調時間、保持適宜的室內溫度並定期清潔空調及通風系統。

物流方面，我們精簡庫存及交付程序以降低運輸頻率，從而降低使用柴油及石油所產生的排放物。我們的卡車司機嚴格遵守當地法律，關閉卡車的空轉引擎以減少對環境的有害影響。

本集團鼓勵回收紙張及文具、提倡使用電子文檔替代紙質文檔，以及鼓勵員工使用視頻或電話會議與其他人士進行溝通等措施以盡量減少差旅繼而間接減少相應排放物，藉以減少用紙、用水及能源耗用。

A1.6 處理危險及非危險廢物，減廢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本集團並無產生危險廢物。本集團產生的非危險廢物包括紙張廢物及生活廢物，有關廢物由樓宇物業管理公司中央收集並清理。倘廢物可回收，則物業管理公司將安排回收商回收廢物。

A2. 使用資源

本集團設有營運指引，並提醒僱員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空調、照明及其他設備。我們的照明及空調系統分為不同區域，可令我們不使用若干區域時關閉照明及空調，以減少電力消耗。

本集團使用節能燈泡及LED照明系統等節能照明設備。購買電器時，本集團將選擇購買香港機電工程署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中評為一級能源標籤產品。

本集團盡量使用可再用托盤。不再需要的廢紙及紙箱會經大廈的物業管理公司中央收集及回收。

本集團亦定期提醒僱員使用雙面列印及環保紙，盡量減少紙本文件的列印。廢棄墨粉匣會交回供應商循環再造。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及強度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能源消耗及強度

就消耗購買電力	878,739 千瓦時
按銷售產量單位計算千瓦時(噸)	186 千瓦時／噸

A2.2 耗水總量及強度

已消耗食水及強度

年度耗水量(立方米「立方米」)	36 立方米
耗水強度(每名僱員)	2 立方米

A2.3 能源使用效益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營運指引以減少耗電，並會提醒僱員於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空調、照明及其他設備；我們的照明及空調系統分為不同區域，可令我們不使用若干區域時關閉該等系統；我們保持適當的室內溫度並定期清潔空調及通風系統；我們使用具高能源效益等級的節能照明設備及電器。所有此等措施均減少耗電並節約能源。

A2.4 採購適合使用的食水時關注的事項、節水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且僅於香港經營業務，在採購適合使用的食水時須關注的事項與本集團無關。

本集團要求僱員減少倉庫及辦公室的耗水量。例如，本集團鼓勵僱員在用完後關掉水龍頭，檢查水龍頭插口及管道是否可能出現漏水情況並採用節水器具。

A2.5 已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

本集團的年度已使用包裝材料總量約為2,718.2公斤，主要包括為方便交付貨品予客戶而使用的塑料伸縮薄膜及包裝帶。

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經回收或可再生材料進行包裝，旨在設計包裝以使在可行情況下其可予回收、重用並再生。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急凍海鮮供應商位於日本、中國及越南。就我們所知，日本、中國及越南實施若干休漁期及拖網捕魚限制，以期防止過度捕撈及補充海洋物產。該等國家對休漁期的長度及對拖網捕魚方法的限制各有不同，並取決於相關領海。

本集團實施控制程序以檢查我們的供應商（為從事商業捕魚的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是否已遵守其各自國家的休漁期或拖網捕魚限制。對於從事商業捕撈的供應商，我們將取得其合法捕撈證書及／或漁業執照及／或原產地證書；要求相關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書面承諾，承諾彼等將一直遵守其各自國家的相關休漁期及拖網捕魚限制；及側重於業務歷史、可信性、任何違反休漁期或拖網捕魚限制及 HACCP 及 ISO 證書進行背景調查；不時進行網絡搜查、公開記錄搜查及媒體搜查，以調查是否有任何關於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的商業捕撈活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捕撈限額、休漁期或拖網捕魚限制或供應瀕危物種的新聞；定期檢查採購名單以確認並無採購瀕危物種；及時監察相關政府部門是否有發出有關休漁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更新及對捕撈證書及／或原產地證書進行詳細檢查以確保並無於受限制區域內非法捕撈。倘就我們所知，相關區域在關鍵時間受限於休漁期及拖網捕魚限制，則本集團亦將盡力避免向相關供應商採購任何野生捕撈的海鮮產品，而是於其他地區或從漁場物色替代供應以維持充足供應。

本集團亦將致力盡量減少存貨陳舊造成的浪費。為防止存貨過量，並盡量減少過時或過期產品的數量，本集團採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不斷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為保持準確的存貨記錄，我們亦定期進行存貨盤點，以確保實際存貨水平與存儲在我們ERP系統中的存貨資料相符。準確的存貨記錄對於採購而言至關重要，乃由於採購訂單數量將根據各類因素進行調整，該等因素包括定期檢討過往銷售趨勢以及採購與銷售團隊成員之間交換市場資料。

此外，根據 HACCP 及 ISO 9001 要求，本集團採取「先入先出」的方式處理存貨。較早運抵我們倉庫的產品將先出售予客戶。有關方法可盡量減低產品變壞及過時的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本集團致力履行其作為社區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我們努力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社區建立和諧關係。我們關心僱員發展及福祉，確保維持高標準服務責任，增強與客戶及供應商等外來人士之間關係的透明度，為社區發展貢獻。

僱傭及勞工實務

B1. 僱傭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8名僱員。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公平且受尊重的工作環境。我們確保人力資源政策均遵循所有香港適用法律，並已參考行業慣例和基準。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薪酬體系、激勵和績效管理體系，旨在吸引和保留最優秀人才，協助我們長遠穩定發展。該體系包括僱員的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僱員福利(即強制性公積金、醫療及其他保險、年假、病假及各種津貼)。

本集團主張平等機會並遵守反歧視條例。經參考本集團的職位空缺，我們設有政策優先內部晉升合資格的現有僱員。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不會因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種族背景、宗教、國籍或殘疾而遭受歧視。年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歧視報告。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為至關重要，故我們不時為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法律的指引，以確保僱員緊貼我們的安全程序及政策。本集團認為，於該等領域採取高標準為經營效率及效益的關鍵要素，其間接有助我們在這個競爭激烈的行業中有效競爭。

我們已實施廣泛的內部培訓計劃及整合管理備忘錄，藉此本集團可教育及提醒僱員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操作。我們的人力資源及管理部門人員須記錄和追蹤僱員在履行工作職責時發生的受傷情況，以確保有效進行保險索償及治療，從而保障僱員及本集團權益。

年內，本集團已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制定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政策，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僱員重大損傷。

B3. 發展及培訓

鑑於僱員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而言十分重要，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為僱員組織培訓，以支持僱員的個人成長及職業發展。本集團設有政策為僱員提供有關其工作職責的必要培訓及教育。我們渴望留住人才，並協助我們的僱員發展自己的優勢及潛力。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接受培訓或獲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條例的最新資料。本集團促進有效的企業管治，並為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機會以接受培訓及出席由專業協會舉辦的會議。

由於食品安全規例會不時變更，故將為採購員工及倉庫員工提供必要的培訓。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有關食品安全、食品進口及業務管理等研討會、工作組及會議。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本集團有全面的招聘程序，並嚴格禁止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實施及檢討有關招聘、薪酬、培訓與發展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問題等事宜，相關指引於員工手冊、僱傭合約、行為準則及內部通知中載列。倘發現任何違法行為，本集團將立即展開調查，並立即對相關僱員進行處罰或予以解僱。由於表現不佳等原因終止僱傭合約時，本集團將嚴格按照適用法律及內部指引進行。

經營實務

B5. 供應鏈管理

由於本集團認為優質產品供應為我們在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視挑選供應商為至關重要。由於外國的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通常擁有急凍海鮮產品的一手來源，我們通常可透過直接向彼等採購而降低採購成本。我們繼續從急凍海鮮加工商及出口商以及急凍海鮮出口商採購我們的產品，讓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不同來源識別及採購種類豐富的急凍海鮮供應貨品。

挑選及評估潛在供應商時，本集團通常會考慮該潛在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組合；其產品定價；及其產品品質。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供應商為盡量減少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負面影響而作出的努力。一旦選定新供應商，我們會聯繫該新供應商，以商討業務合作細節，而我們可能與部分供應商訂立代理協議以保持與該等供應商的長期密切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以更好了解其營運情況。我們將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資質及表現，包括價格水平、產品質量、交貨時間及投訴記錄。年內，本集團並未獲悉任何主要供應商於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及勞工行為有重大不利影響。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實施了質量控制措施，在我們向供應商作出採購之前要求彼等提供相關衛生檢查報告或衛生證明。我們的海外供應商須向我們提供相關政府部門或認可機構就交付予我們的產品發出的衛生檢驗報告或衛生證明，以證明產品已達到若干食品安全標準及適合人類食用。

本集團已根據 HACCP 和 ISO 9001 要求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以維護、評估和改善質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確保我們及時了解對我們的業務或急凍海鮮業產生重大影響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規、準則和要求的發展情況。食品安全委員會的成員亦負責檢查供應商的衛生證明書。

為及時了解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及要求的發展情況，食品安全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重點關注香港急凍海鮮業與我們的供應商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重要消息，以及有關法律法規的更新；我們會定期檢討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各項指引、要求及指令，並相應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會與我們的供應商積極溝通，並進行進一步案頭研究，以查詢相關的更新。

採購團隊會定期檢查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合規手冊是否列明香港有關當局規定的相關合規要求，例如 (i) 食品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申請；(ii) 當食物種類出現變動時，更新適用於我們的主食類別及分類；及 (iii) 登記續期，並在必要時更新登記以確保我們的食物安全措施達到最新標準。

待收到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產品後，我們的物流與倉儲團隊將按以下方式進行品質檢查：(i) 檢查產品的相關衛生證明書，以確認我們所採購的產品是我們供應商所提供的衛生證明書所列的對象；(ii) 檢查有關產品的包裝標籤或原產地證明書，以確定此等產品的來源，以及該等產品的進口或銷售是否符合任何具體的規定或要求；(iii) 檢查產品的到期日，以避免因無心之失採購過期或接近過期的食品；及 (iv) 檢查產品的數量和外觀，以確保符合我們強制執行的要求，並將該等產品在適當的溫度下冷凍，並妥善包裝，在良好狀態下銷售。

本集團亦重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意見，並已採取措施有效地處理投訴。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以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即時處理收到的所有客戶投訴，以確保及時回應所有客戶的問題。至於如大量退貨等嚴重投訴，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將向管理層報告有關事宜作調查及解決。我們認為，上述措施可保障客戶權益。該等措施亦有助我們加強質量控制標準，並增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關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不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B7. 反腐

本集團非常重視誠實守信的企業文化。我們設有反腐政策，該等政策載於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員工開展本集團業務時，未經本集團許可不得從供應商或客戶收取任何利益及禮品，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好處。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時都會充分了解有關反腐政策及指引的簡介，以確保彼等嚴格遵守該等政策及指引並誠信履責。本集團每年審核相關政策，並在必要時加強對腐敗的組織風險管理。年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涉及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

社區

B8. 社區投入

我們相信應該回饋社會，並參與各類可造福經營所在社區生活的活動。我們藉著舉辦捐獻活動及義工服務，務求創造社會價值，帶給人們幸福快樂。

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參與義工服務，且獲授2018/2019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Caring Company Logo)。本集團管理層鼓勵僱員參與社區及慈善服務以回饋社會。



致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44至93頁的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評估

我們將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有關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屬重大，連同對存貨撥備相關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作出估計。

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貴集團會作出存貨撥備。釐定貴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經計及價格波動、存貨水平、存貨狀況、賬齡及屆滿日期。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貴集團存貨於2019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為35,723,000港元，且年內概無對存貨作出撥備。

我們有關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撥備；
- 基於價格波動、存貨水平、存貨狀況、賬齡及屆滿日期，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識別陳舊或積壓存貨的基準，以及評估存貨撥備的合理性；
- 以抽樣方式對應收貨單進行存貨賬齡分析測試；及
- 抽樣檢查存貨的後續售價至銷售發票。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向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翠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5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收益	6	327,429	239,794
已售貨品成本		(283,917)	(208,387)
毛利		43,512	31,407
其他收入	7	789	112
其他收益(虧損)	8	28	(1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53)	(4,408)
行政開支		(7,662)	(5,420)
財務成本	9	(614)	(545)
上市開支		—	(10,567)
除稅前溢利	10	30,100	10,401
稅項	12	(5,147)	(3,7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953	6,654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4	8.9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8,728	5,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300	–
投資物業	16	1,474	–
		62,502	5,78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5,723	32,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4,739	33,4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1,82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9	–	53,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0,853	2,033
		91,315	123,3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7,602	10,184
應付稅項		1,567	1,428
銀行透支	19	–	1,705
銀行借款	21	16,232	6,042
融資租賃承擔	22	119	119
		25,520	19,478
流動資產淨值		65,795	103,8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297	109,60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	90	210
遞延稅項負債	23	21	–
		111	210
資產淨值		128,186	109,3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800	2,800
儲備		125,386	106,593
總權益		128,186	109,393

第 44 頁至第 93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其代表簽字：

陳建峰
董事

謝春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	—	—	3,000	—	12,088	15,0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654	6,6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資本化	—	—	—	12,000	—	12,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4(d)所界定)	2,100	(2,100)	—	—	—	—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時發行股份	700	84,700	—	—	—	85,400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9,749)	—	—	—	(9,749)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2,800	72,851	3,000	12,000	18,742	109,39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953	24,953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6,160)	(6,160)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2,800	72,851	3,000	12,000	37,535	128,186

附註：

- (1)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於附註2所界定)·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大津物產」)的股本面值與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 (2) 其他儲備指根據大津物產唯一股東於 2017 年 6 月 5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000,000 港元的資本化。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100	10,401
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87)	(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0	1,011
投資物業折舊		26	–
財務成本		614	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2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873	11,851
存貨增加		(2,794)	(5,9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11)	(11,7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590)	6,437
營運所得現金		24,178	623
已付香港利得稅		(4,987)	(3,486)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191	(2,863)
投資活動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86,101	30,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5,469	227,912
已收利息		587	106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3,643)	(228,14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的現金流出淨額	25	(47,18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92)	(1,7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300)	–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3,000)	(83,1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62)	(54,950)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56,000	21,754
償還銀行借款		(45,810)	(37,683)
已付股息		(6,160)	–
已付利息		(614)	(54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20)	(119)
公開發售及配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85,400
一名董事的墊款		–	16,643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9,749)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	(9,460)
向一名董事還款		–	(9,2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96	57,0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525	(80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	1,13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53	32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53	2,033
銀行透支	—	(1,705)
	20,853	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嘉信控股有限公司(「嘉信」)，嘉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建峰先生(「陳先生」)控制。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2018年年報附註2。集團重組已於2017年5月29日完成。

集團重組(涉及將本公司、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留置於大津物產及陳先生之中)產生的本集團繼續由陳先生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計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 2018 年 4 月 1 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至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買賣急凍海鮮產品的收益。

有關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產生的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 6 及 4 披露。

本集團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內的控制權轉移法，來自買賣急凍海鮮產品的收益一般於貨品交付時（即當客戶可直接使用產品且取得有關產品大部分剩餘利益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在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流逝，貨品交付至客戶之時即為享有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有關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 (3) 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即對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而尚未對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賬面金額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的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 4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概無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利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4月1日，由於按照交易對手的過往還款記錄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估計撥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估計撥備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就累計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資產使用權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融資租賃付款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被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被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其相關融資租賃負債。視乎本集團將資產使用權獨立呈列或於如擁有相應相關資產將會呈列的同系列項目內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潛在變動。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內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 27 所披露，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 792,000 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於時符合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將選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對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並非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選用追溯調整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溢利的累計影響，惟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的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定義及提供額外指引，旨在協助實體釐定某項交易應否入賬為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此外，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以簡單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業務。該等修訂預期將於本集團2020年4月1日或之後完成的收購交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性的定義」的修訂

該等修訂通過納入在作出重大性判斷方面的額外指引及解釋，改進重大性的定義。該等修訂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在集團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按最高及最佳用途運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運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透過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在必要情況下，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集團內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但不構成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資產及負債但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本集團透過按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各自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配購買價格以識別及確認取得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該等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確認(於2018年4月1日之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當本集團各項活動達成以下所述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讓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與初步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本集團就確認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彼等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賃期與彼等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不再由業主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轉移不會改變已轉移物業的賬面值，亦不會就計量及披露目的而改變該物業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之確認是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款項會分為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扣減，以達致負債餘額的一個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作出的物業權益付款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物業列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預付款項)於首次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倘未能可靠地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通常將整個物業分類為租賃土地下的融資租賃。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貫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貫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較其賬面值少時，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其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自2018年4月1日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起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就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各項：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營商、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無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具有理據資料顯示一項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續)

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一般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虧損被撥回當日該投資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交易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就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再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並非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就工資及薪金等應計之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重大風險。

存貨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即對存貨作出撥備。釐定陳舊存貨須對價格波動、存貨水平、存貨條件、存貨老化及到期日進行判斷及估計。倘本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於2019年3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35,723,000港元(2018年：32,929,000港元)。該兩年均無計提存貨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逾期狀況後，根據個別評估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根據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除以債務人預期年期計算，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6及18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8,576,000港元(2018年：31,012,000港元)。概無於該兩個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買賣急凍海鮮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收益在貨品的控存貨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在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時。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急凍海鮮產品進口及批發。該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僅構成單一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所有銷售合約乃於一年或以下期間進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

收益的分拆資料如下：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主要產品收益分析如下：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蟹及魚子類	26,344	12,996
魚類	48,089	34,933
草魚及墨魚類	20,527	10,588
蝦類	96,684	85,241
海產製品類	56,074	37,854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60,032	43,516
其他產品	19,679	14,666
	327,429	239,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急凍海鮮轉售商	307,836	224,705
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19,593	15,089
	327,429	239,794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區資料呈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270,845	210,791
澳門	26,588	26,012
中國大陸	22,069	1,791
台灣	7,927	1,200
	327,429	239,794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客戶於該兩個年度帶來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

7.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87	106
租賃收入(包括可省略的支出)	24	—
其他	178	6
	789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92)	(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20	—
	28	(178)

9. 財務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479	498
— 銀行透支	123	35
— 融資租賃	12	12
	614	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 11(a))	1,566	1,296
其他員工成本	3,399	2,81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	128
員工成本總額	5,113	4,237
核數師薪酬	1,230	1,1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3,917	208,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0	1,011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26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852	881
— 或然租金(附註)	1,354	329
	2,206	1,210

附註： 或然租金指基於每個倉庫內儲存貨品重量按事先釐定費率計算之經營租賃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就本公司董事向本集團旗下實體所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等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董事的服務酬金）之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720	60	18	798
謝春霞女士	–	360	30	18	4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平博士	120	–	–	–	120
蘇玉祺先生	120	–	–	–	120
李錦運先生	120	–	–	–	120
	360	1,080	90	36	1,566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720	–	18	738
謝春霞女士	–	360	–	18	3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平博士	60	–	–	–	60
蘇玉祺先生	60	–	–	–	60
李錦運先生	60	–	–	–	60
	180	1,080	–	36	1,296

陳先生及謝春霞女士分別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及 2017 年 5 月 29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平、蘇玉祺及李錦運）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獲本公司委任。

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就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的薪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的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其中 2 名(2018 年：2 名)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餘下 3 名(2018 年：3 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1,152	1,018
—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90	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41
	1,288	1,078

其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2019 年	2018 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3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5,153	3,7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	105
	5,126	3,853
遞延稅項(附註 23)	21	(106)
	5,147	3,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進一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於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款，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款。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以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劃一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

年內的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100	10,40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2018年：16.5%)	4,967	1,71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71	1,94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2)	(18)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	105
其他	33	3
稅項開支	5,147	3,747

13.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派付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2018年：無)	6,160	—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2018年：2.2港仙)，合共7,560,000港元(2018年：6,16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年度利潤)	24,953	6,654
	2019 年	2018 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000,000	241,452,055

用於計算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 24(d) 所定義者)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已生效。

由於兩年內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設備、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	4,693	4,614	1,082	10,389
添置	1,710	12	–	1,722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6,403	4,626	1,082	12,111
收購附屬公司	47,176	–	–	47,176
添置	7,260	17	935	8,212
轉移至投資物業	(1,500)	–	–	(1,500)
出售	–	–	(455)	(455)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59,339	4,643	1,562	65,544
折舊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	1,031	3,458	831	5,320
年內撥備	138	685	188	1,011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1,169	4,143	1,019	6,331
年內撥備	314	446	180	940
出售	–	–	(455)	(455)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1,483	4,589	744	6,816
賬面值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57,856	54	818	58,728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5,234	483	63	5,780

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3%–3.52%
設備、傢具及裝置	20%
汽車	30%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有關的款項 63,000 港元（2019 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	—
轉移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0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1,500
折舊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	—
年內撥備	26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26
賬面值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1,474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

該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直線法按每年 3.43% 折舊。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為 1,500,000 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第 2 級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位於香港的泊車位	1,500	1,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7. 存貨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5,723	32,929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576	31,012
預付款項	6,002	2,297
按金	161	103
	34,739	33,412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 日，客戶合約所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 28,576,000 港元及 31,012,000 港元。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 0 至 60 天。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30 天內	20,663	20,023
31 至 60 天	7,570	10,047
61 至 90 天	343	940
90 天以上	—	2
	28,576	31,012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並認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之信貨質素良好。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對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並釐定各客戶的信貨額度。劃撥客戶的信貨額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設有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基於賬目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 10,297,000 港元的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 13,071,000 港元的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年 千港元
逾期：	
30 天內	11,001
31 至 60 天	1,882
61 至 90 天	186
90 天以上	2
	13,071

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收回。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36。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透支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 0.00% 至 0.125% (2018 年：0.00% 至 0.10%)。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向香港一家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53,101,000 港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該存款按年利率 1.10% 至 1.67% 計息。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銀行透支按現行市場年利率 6% 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款項：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日圓 (「日圓」)	1,346	—
美元 (「美元」)	51	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14	6,987
應計費用	1,570	3,193
已收租賃訂金	8	—
其他	10	4
	7,602	10,184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 0 至 30 日。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30 天內	5,428	6,987
31 至 60 天	586	—
	6,014	6,98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日圓	4,522	5,516
美元	642	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款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循環貸款	12,000	—
定期貸款	4,232	6,042
	16,232	6,042
浮息借款	16,232	6,042
有抵押	16,232	6,042
應付賬面值 *		
一年內	13,687	1,811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749	1,687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796	2,544
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16,232	6,042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

** 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金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述浮息銀行借款分別按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每年 2.85% 至香港最優惠利率減每年 1.5% 計息。(2018 年：香港最優惠利率減每年 2.0% 至香港最優惠利率減每年 1.5%)。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浮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介乎 2.53% 至 3.75% (2018 年：3.00% 至 3.50%)。

為取得銀行借款的已抵押資產詳情載於附註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一項融資租賃租用一輛汽車，租期為5年。於2019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分別固定為2%（2018年：2%）。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1	131	119	119
一年內，但不過兩年期間	99	131	90	119
兩年內，但不過五年期間	—	100	—	91
	230	362	209	329
減：未來融資費用	(21)	(33)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209	329	209	329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19)	(119)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90	210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收費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	106
計入損益	(106)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
自損益扣除	21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21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估計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 3,416,000 港元（2018 年：1,195,000 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年內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稅項虧損於該兩個年度屆滿。稅項虧損將於 2020 年至 2024 年（2018 年：2019 年至 2023 年）五年內屆滿。

24. 股本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的已發行股本為大津物產的股本。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股本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 0.01 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a)	39,000,000	390
增加法定股本	(b)	9,961,000,000	99,610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c)	1	—
就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d)	209,999,998	2,100
公開發售及配售時發行股票	(e)	70,000,000	700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		280,000,000	2,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390,000 港元，分為 3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 Kelvin Butler (一名獨立第三方)。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Kelvin Butler 以零代價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嘉信。
- (b) 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 9,961,000,000 股股份從 390,000 港元 (分為 39,000,000 股股份) 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 (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向陳先生收購大洋 (英屬維爾京群島)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按陳先生指示向嘉信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嘉信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 2,099,999.98 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 209,999,998 股本公司普通股 (「資本化發行」)。
- (e) 就本公司股份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市而言，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以每股 1.22 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 70,000,000 股新股。

2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洋物業 (香港) 有限公司 (「大洋物業」) 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Dragon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大洋物業收購兆揚置業有限公司 (「兆揚」) 100% 股權，總代價為 47,184,000 港元。兆揚從事物業控股業務。由於該收購事項並不符合業務合併的定義，故此交易已入賬列作收購資產。

	於收購日期 確認的金額 千港元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76
其他應收款項	16
其他應付款項	(8)
已收購資產淨值	47,184
已轉讓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47,184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47,184)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47,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預期彼等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即 28,000,000 股股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合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 1 港元。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將仍然有效。於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日期止的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惟直至授出日期後 12 個月屆滿不可行使購股權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有關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就有關授出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2	8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52
	792	1,70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停車場、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按三年的固定租期磋商。其中一項租賃包括租金隨倉庫內儲存貨品重量而變動的付款責任。上述包括本集團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根據與東科有限公司(「東科」，由陳先生控制的公司)及陳先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分別為 792,000 港元及零(2018 年：1,584,000 港元及 120,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	—
第二年	24	—
	72	—

投資物業租約為期兩年。

2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36	3,543
投資物業	1,474	—
銀行存款	—	1,826
	56,110	5,369

2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還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東科	租金開支	792	792
陳先生	停車場租金開支	60	60
		852	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680	1,619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1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3
	1,874	1,672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相關工資成本的5%供款，僱員作出等額供款，惟就每名僱員向計劃的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 184,000 港元 (2018 年：164,000 港元) 指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

31.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輛全面折舊的汽車，代價為 220,000 港元，並從供應商以 935,000 港元購買另一輛汽車。交易以淨額基準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925	17,22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0,492	60,686
	89,417	77,90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91	14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2	1,895
	1,943	20,0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6	290
流動資產淨值	1,447	19,751
資產淨值	90,864	97,6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00	2,800
儲備(附註)	88,064	94,858
總權益	90,864	97,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918	6,918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 (附註 24(c))	—	15,089	—	15,089
資本化發行 (附註 24(d))	(2,100)	—	—	(2,100)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 24(e))	84,700	—	—	84,700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9,749)	—	—	(9,749)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72,851	15,089	6,918	94,85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34)	(634)
已付股息	—	—	(6,160)	(6,160)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72,851	15,089	124	88,064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9 年	2018 年	
直接持有：					
大洋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天津物產	香港	3,000,001 港元	100%	100%	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
大洋物業 *	香港	1 港元	100%	—	物業控股
兆揚 **	香港	1 港元	100%	—	物業控股

概無附屬公司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 大洋物業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註冊成立。

** 兆揚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獲本集團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700	—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組成，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披露於附註 21 及 22），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9,429	不適用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87,97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2,246	14,734
融資租賃承擔	209	3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以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日圓	1,346	—	4,522	5,516
美元	51	132	642	359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嚴密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日圓及美元的外幣波動風險。根據掛鈎匯率機制，美元與港元之間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預期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其功能貨幣兌日圓增值及減值 10% 的敏感度。敏感度比率 10% 代表管理層對日圓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日圓列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 10% 變動調整其換算。正數指於港元兌日圓升值 10% 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倘港元兌日圓貶值 10%，將對年內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額相反影響。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日圓	265	461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並不反映於兩個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該等結餘詳情請見附註 19 及 21)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透支收取的利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浮動。本集團亦就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見附註 19)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風險並不重大，乃由於計息銀行結餘的到期日短，因此並無納入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時已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將減少／增加 136,000 港元(2018 年：65,000 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倘對手方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對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之其他監察程序。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7 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中容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觀察名單	債務人償還款項，惟常於逾期後才結清。
存疑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建立的資料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困，且本集團無法實際收回款項。

下表列示本集團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詳情：

2019 年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9,728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8,848
銀行結餘	A1-A3	不適用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853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貿易應收款項的 87%(2018 年：88%)。

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違約虧損及違約風險值為不重大，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本公司董事亦已評估所有可得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預期增長率及其後償付情況，並總結得出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其違約的可能性微不足道，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定。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不論有關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均列入最早時段之組別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議定之償還日期為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現金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目前利率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9年						
貿易應付款項	—	6,014	—	—	6,014	6,014
銀行借款						
— 浮息	2.78	16,232	—	—	16,232	16,232
融資租賃承擔	2.00	131	99	—	230	209
		22,377	99	—	22,476	22,455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	—	6,987	—	—	6,987	6,987
銀行借款						
— 浮息	3.49	6,042	—	—	6,042	6,042
銀行透支	6.00	1,705	—	—	1,705	1,705
融資租賃承擔	2.00	131	131	100	362	329
		14,865	131	100	15,096	15,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列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1年」組別。於2019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16,232,000港元(2018年：6,042,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貸款人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9年						
銀行借款						
— 浮息	2.78	13,853	1,813	811	16,477	16,232
2018年						
銀行借款						
— 浮息	3.49	1,988	1,806	2,615	6,409	6,042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包括在上文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款項將會改變。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間 關連公司 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1)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附註22)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就本公司 發行股份產 生的應計 開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4,587	9,460	21,971	448	—	—	—	36,466
融資現金流量	7,413	(9,460)	(15,929)	(119)	(545)	(9,749)	—	(28,3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資本化	(12,000)	—	—	—	—	—	—	(12,000)
利息開支	—	—	—	—	545	—	—	545
股份發行成本	—	—	—	—	—	9,749	—	9,749
於2018年3月31日	—	—	6,042	329	—	—	—	6,371
融資現金流量	—	—	10,190	(120)	(614)	—	(6,160)	3,296
利息開支	—	—	—	—	614	—	—	614
已宣派股息	—	—	—	—	—	—	6,160	6,160
於2019年3月31日	—	—	16,232	209	—	—	—	16,441

財務摘要

截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四個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27,429	239,794	217,447	165,488
毛利	43,512	31,407	26,490	19,747
除稅前溢利	30,100	10,401	20,276	10,875
稅項	5,147	3,747	3,003	1,7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4,953	6,654	17,273	9,079

	於 3 月 31 日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2,502	5,780	5,069	7,568
流動資產	91,315	123,301	59,300	56,270
非流動負債	111	210	435	650
流動負債	25,520	19,478	48,846	55,373
流動資產淨值	65,795	103,823	10,454	897
淨資產	128,186	109,393	15,088	7,815